警察於夜店遭群眾圍毆致死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經調查發現，該局所屬員警於輪休期間，在案發大樓夜店飲酒，並與不法業者接觸，於發現夜店群眾滋事事件時，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遭集體圍毆致傷或致死。案經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另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則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等情，允應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持續辦理擴大聯合稽查，並將大型飲酒店(夜店)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並加強臨檢查察。另警政署亦訂定「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執行計畫」，以利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為整飭風紀，該局增列大型飲酒店(夜店)責任區納入預防性輪調檢討範圍，同時清查有無退休或離職員警擔任各分局轄區不妥當及風紀誘因等列管場所之安管或從業人員，以澈底整飭風紀。

糾正案 調查案